

注3:处置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公司于2019年度报告报出时,核减了本年处置项目的剩余股权应按公允价值重新计算确认的利得收益27,204.08万元。主要原因如下:本公司在4月30日的新披露数据中,计算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参考的是本公司对项目未来盈利情况的估算数;在年报报出时,计算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时,更正为参考处置对价,即最近的交易价格。具体分析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参考处置对价,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丧失处置对价, 公允价值-丧失处置对价, 公允价值-丧失处置对价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针对股权出售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 1.获取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评估该交易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
2.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收款凭证以及股权交割文件等,判断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点是否合理。
3.对股权转让金额、股权转让比例等进行验证,判断公司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4.查询投资方(股权)的工商变更记录,判断公司股权转让是否实际发生。
5.结合股权转让日截至丧失控制权日的数据,对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复核。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和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泰来集团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泰来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合营联营企业及合作方往来款”余额为59.68亿元,“往来款”余额为22.59亿元。... (1)前述往来款项发生原因、交易对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审议程序, 收回安排, 坏账准备金额

公司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参股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推动参股公司业务开展,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坏账准备金额(元), 收回安排

(2)前述应收款项具体收回安排,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趋恶化、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等风险情形,是否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的合营企业与合作方往来款主要用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开发建设,随着项目陆续开盘销售,项目公司将使用销售回款归还,对方公司不存在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趋恶化、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等风险情形,因此其还款来源可控,公司认为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公司已充分评估相关风险,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借入大额有息负债的同时对较大金额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建立有关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对外提供的资金大部分为项目公司及控股项目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为因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项目公司合作开发的顺利进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权益比例为项目公司不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在项目建设初期,由投资方提供项目建设资金用于行业内部推广,在项目销售后,再由销售回款偿还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房地产行业惯例。...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46.67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的29.18%,远高于报告期内向其提供供应商采购金额。

(1)请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与该名供应商近三年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公司向其进行长期、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业务上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2017-2019年分别为46.67亿、117.79亿和57.35亿,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9.18%、55.66%和32.57%。...

公司与供应商一直存在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该供应商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以往交付的项目中,该供应商已展现出过硬的质量管控能力,为公司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与该供应商近三年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9.18%、55.66%和32.57%,占比属于行业合理水平,且各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也会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定其他施工单位,并不存在过于依赖的情况。

(2)请核实并说明该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针对第一大供应商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1.了解与评价泰来集团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对泰来集团重要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穿行测试及关键节点的样本抽查。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和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该供应商与泰来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与同期市场价格差异不大,业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商业实质;未见该供应商为泰来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7.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为1,817,509,654.15元,请列示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存的账户,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高收益权利限制。...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金额(元),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Table with 2 columns: 受限资金项目, 金额(元), 受限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受限货币资金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1.了解与评价泰来集团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对泰来集团及重要子公司的资金活动进行穿行测试及关键节点的样本抽查。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和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泰来集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存的账户,且其账面货币资金或受限资金及受限资金情况属实。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捐赠100,156,160.00元,请说明捐赠对象基本情况、款项具体用途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捐赠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Table with 4 columns: 捐赠对象, 金额(元), 具体用途, 审议程序和临时公告

我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捐赠对象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1.了解与评价泰来集团捐赠业务的内部控制,对泰来集团及重要子公司的捐赠活动进行穿行测试及关键节点的样本抽查。

捐赠主要是基于地产项目配套服务的需要,引入教育资源,提升公司地产开发项目的品质及配套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对捐赠也是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举措。...

2017年9月14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来锦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城置业”)与沃得得控股有限公司、沃得重(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公司合称为“出让方”)签署了《关于江苏沃得得华休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14日,锦城置业受让沃得得华100%股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我公司于2017年度将沃得得华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9年2月12日,锦城置业已支付共计256,512.97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包含向出让方支付的196,00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以及向沃得得华提供的60,512.97万元股东借款。

2019年1月13日,锦城置业与沃得得华原股东方发生涉及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事项的诉讼(详见公司2019-013号公告),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以及项目的开发运营将受到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4月,你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你公司败诉,因此本次诉讼对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影响,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11月,泰来实业发现晋西公司、厦门联创在未征得泰来实业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篡改购销合同、私刻泰来实业公章等不正当途径,方式擅自将上述商票转让给第三方,构成违法行为。泰来实业立即停止与晋西公司、厦门联创的业务往来,并积极向对方追索商票。...

2018年11月9日,你公司与泰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投资”)签订《福建泰来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以2,200万元购买你公司持有的泰来实业100%股权转让给泰来投资,并约定你公司因泰来实业所开展的业务而产生的应由你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均由受让方承接。...

2018年至今,你公司陆续收到上述未追回商票的持票人的诉讼,截至目前,涉案共8起,除本案外,其他案件的条件涉案商票金额支付给你公司,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④卢泽芳、王照文请求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东莞莞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对价16,750万元及利息19,083,638.85元至全部清偿为止。...

2016年4月20日,你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莞泽置业”)股东卢泽芳、王照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67,000万元对价收购东莞莞泽置业80%股权,项目总对价83,750万元。...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1.了解与评价泰来集团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2.向泰来集团管理层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获取涉案的诉讼清单,以及相关的起诉书、法律意见书,和判决书、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等。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和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泰来集团年报中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泰来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金控”),嘉兴贝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贝源”)、主营业务分别为金融投资、股权投资,注册资本分别为25亿元、200.05亿元(认缴注册资本)。...

截至本财务报表日,泰来金控及嘉兴贝源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将采取补充担保物、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解押等方式,化解平仓风险。...

1.截至2019年,泰来金控的25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完成实缴,公司实际投资122,500.00万元,持股比例49%;泰来投资实缴资本127,500.00万元,持股比例51%。

2016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合理运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水平,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来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金控”)于2016年11月23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参与“华能信托-聚鑫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年6月29日,根据普通合伙人嘉兴晨晟发出的缴款通知,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完成了第二期缴款,具体情况为:有限合伙泰来集团出资2.5亿元,有限合伙嘉兴晨晟出资10.2亿元。...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599号)。

要项目在开发、销售、售后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风险情况、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我公司在开发、销售、售后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风险情况、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最晚竣工时间, 说明

上述项目施工进度均按计划推进中,不存在晚于计划安排的情况。我对照《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十条的规定编制了我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我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销售、售后过程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情形。

截至本财务报告披露日,涉及到由泰来实业收回给你公司本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泰来实业已将对应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1)董事长及员工变动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会对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财务总监连续三年在年报披露前离职的原因,是否在财务处理上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存在重大分歧,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问题。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近三年来,我个人、公司董监高及员工变动情况结合房地产行业特征、公司发展需要及考虑员工个人意愿的综合影响。一方面,房地产行业受市场和地域影响较大,普遍存在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市场及项目情况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

我因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和个人诉求,向公司董监高及员工情况发生了相应的调整,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我因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和个人诉求,向公司董监高及员工情况发生了相应的调整,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1.了解与评价泰来集团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2.向泰来集团管理层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获取涉案的诉讼清单,以及相关的起诉书、法律意见书,和判决书、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等。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和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泰来集团年报中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截至本财务报表日,泰来金控及嘉兴贝源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将采取补充担保物、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解押等方式,化解平仓风险。...

1.截至2019年,泰来金控的25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完成实缴,公司实际投资122,500.00万元,持股比例49%;泰来投资实缴资本127,500.00万元,持股比例51%。

2016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合理运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水平,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来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金控”)于2016年11月23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参与“华能信托-聚鑫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年6月29日,根据普通合伙人嘉兴晨晟发出的缴款通知,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完成了第二期缴款,具体情况为:有限合伙泰来集团出资2.5亿元,有限合伙嘉兴晨晟出资10.2亿元。...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599号)。